甘交质监〔2016〕1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甘肃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公路管理局、省交建集团、省公发集团、相关检测机构：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省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结合我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凡在我省从事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国省干线二级公路的从业单位，除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外，还须执行本通知的规定。

二、建设单位应组织落实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相关规定，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三、高速及一级公路设立中心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等级必须达到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资质，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等级必须达到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国省干线二级公路设立的中心试验室及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等级必须达到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以上（含乙级）。

四、现场专项检测实行能力综合考核制度，承担现场专项检测机构必须满足《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经质监机构考核合格后，还应编制专项检测方案，方案须经建设单位（或项目办）组织监理工程师（或专家）审查同意后，方可方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五、中心试验室、监理及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均应独立开展工作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中心试验室应对工程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抽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业主单位反馈，并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应进行独立抽检，为监理工程师客观、准确的评价工程质量提供检测数据。

六、检测机构在公路工程项目同一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任何两方（含）以上的试验检测委托。

七、施工、监理单位不得将常规试验项目进行外委，现场不能进行的试验项目须送到母体试验室进行试验检测，由母体试验室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八、对非常规试验项目如桥梁工程中的钢绞线、锚具、橡胶支座、混凝土外加剂、土工合成材料、隧道工程中的特殊材料、交通工程材料及机电工程材料等需对外委托试验的，外委试验应在建设单位（项目办）、中心试验室及监理见证下由建设单位（项目办）送检；建设单位（项目办）对外委试验结果确认，三方签字后共享。承担外委试验的检测机构一般为取得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且在甘肃省境内具有固定试验检测场所的检测机构。特殊材料外委试验的检测机构由建设单位确定。

九、设立的中心试验室、工地试验室及现场专项检测单位，必须经建设单位（项目办）现场核查合格，向所属交通质监机构报备后，方可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十、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并对试验检测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除下列标准试验及配合比外，其余配合比由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完成，监理单位抽检验证审批后使用。

（一）路基填料击实标准试验；

（二）C40以上（含）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三）沥青混合料设计配合比、生产配合比验证；

（四）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配合比设计。

上述标准试验的检测机构由建设单位（项目办）确定，配合比的组成材料应在建设单位（项目办）、中心试验室及监理见证下由建设单位送样，建设单位（项目办）对试验结果确认，三方签字后共享。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质量指标及路用性能质量检测指标不得低于用于标准试验所用原材料质量指标的要求。若施工过程中原材料质量指标明显低于标准试验，则由设计单位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

十二、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应对沿线地材按照规范要求严格取样，按其要求进行各种配合比试验后确定掺配比例，并对其性能进行验证，确定设计配合比并向建设单位提供设计配合比试验报告。标准配合比及施工配合比原材料参数质量不得低于设计配合比参数质量。

十三、各级工地试验室应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登陆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主页网站（网址：<http://www.gsjtzj.com/>），及时将各种信息录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sjtzj.com:8082/inspec/login.do>）和《试验室资料管理系统》（网址：http://gs.linrain.com/dfx\_gs/login.html）中。信息化管理报送必须及时，原则上每周报送一次或及时更新数据，关键质量缺陷随时报送。

十四、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省（市）级交通质监机构应当对工地试验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其不规范行为纳入年度信用评价考核。

十五、各从业单位应各负其责，规范试验检测行为，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有关要求，杜绝人为降低试验标准。凡不严格执行标准试验相关要求，造成工程实体不合格者，除返工或全部清除出场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13日